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即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 WISE
INVESTMENTS

機|穎|投|資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有關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西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

2020年11月20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西牛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最遲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配售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股份買賣前及時取消，則截止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股款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ii)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股份買賣前及時取消，則各事件將根據預期時間表的預定日期維持不變。

預期時間表

5.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就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在內的所有股東(本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禁止或影響。任何並非香港居民惟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應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並非香港居民惟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監管及法律規定以及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構成該等人士對以下各項的保證：(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等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該等人士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並已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股東應付稅項，而有關接納在一切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吾等建議海外股東對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水平」	指	於完成日期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代客持有現金)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為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所延長並公告的任何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0月28日，完成落實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權利而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而「 產權負擔 」應相應按其註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即邱堅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利息」	指	獲霍先生豁免的利息款項1,800,000港元，即賣方及／或保證人於完成日期結欠霍先生的債務的所有應計利息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4月28日，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羅德榮先生」	指	羅德榮先生，執行董事及羅紹榮先生的胞兄
「羅紹榮先生」	指	羅紹榮先生，執行董事及羅德榮先生的胞弟
「霍先生」	指	霍玉堂先生，要約人董事，擁有要約人30%股權，為謝女士的配偶
「謝女士」	指	謝青純女士，要約人董事，擁有要約人70%股權，為霍先生的配偶
「要約」	指	由西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2020年5月6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499,640,000股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人」	指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謝女士及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PFSL」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2019年11月6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保證人、要約人及霍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5月5日、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10月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銷售股份」	指	1,500,000,000股股份，由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賣方」	指	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擁有57.1%及42.9%權益
「保證人」	指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
「西牛證券」	指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暉日証券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20樓2008室

敬啟者：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完成於2020年10月28日落實。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此外，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貴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西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已計及按每股基準計算的已豁免利息。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並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有溢價約2.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有溢價約84.55%；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有溢價約63.71%；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8港元有溢價約56.76%；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8港元有溢價約45.52%；
- (vi) 於2020年3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21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3.50%；及
- (vii) 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1188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1.6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2月13日的每股0.098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4月28日的每股0.044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剔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1,500,360,000股股份後，要約涉及499,640,000股股份。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40,570,768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悉數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智略資本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撥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西牛證券函件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獨立股東的保證，保證其在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產生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要約人。

貴公司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涉及合共5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2020年8月28日派付。要約價不受末期股息影響。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除末期股息外，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或記錄日期處於要約期內的任何股息；及(b)直至要約截止後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謹請獨立股東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 貴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股東的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受有關接納所規限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並自行繳納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西牛證券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

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由任何海外股東及要約項下的任何海外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提出的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倘就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貴集團透過PFSL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而PFSL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有關 貴集團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謝女士及霍先生實益擁有分別70%及30%權益。謝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謝女士及霍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謝女士及霍先生20多年來一直從事批發貿易，並擔任電信電子產品的分銷商。謝女士及霍先生均無從事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經驗。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詳細檢討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旨在提升及擴大其業務，並鞏固其財務狀況。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有關(i)縮減、停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ii)為 貴集團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會的建議變動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段披露)；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擬提名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董事會的新董事，而有關提名不會自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許可的有關日期起生效；(ii)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擬辭任其董事、 貴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而有關辭任不會自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許可的有關日期起生效；及(iii)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明彼等擬辭任其董事職位，而有關辭任不會自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許可的有關日期起生效。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由於要約人尚未落實其決定，要約人或會進一步就提名人選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更改提議。

要約人目前已物色到候選人，並已向證監會提交其申請，以取得相關批准出任PFSL的負責人員。在PFSL向證監會取得上述相關批准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負責人員人數後，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擬辭任彼等於PFSL

的現有職位。除羅德榮先生外，要約人擬保留PFSL的全部現有負責人員，以繼續進行PFSL的現有業務。考慮到要約人擬保留其現有僱員並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認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辭任將不會對貴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物色合適人選，倘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的權力。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2%。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24.98%)。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完成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第11.23(7)條豁免**」)。

另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自24.98%進一步減少。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前訂立配售協議，以於要約結束後委聘PFSL(作為配售代理)配售(i)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最少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ii)有效交出以接納要約的所有要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要約結束後配售予(a)並非股東或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任何主要股東

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及(b)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i)授出第11.23(7)條豁免；及(ii)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海外股東」分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西牛證券、智略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轉交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 貴公司或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 貴公司證券的情況。

西牛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Hui Suen Tak Alan
謹啟

2020年11月20日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主席)

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

莫貴標先生

伍樹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敬啟者：

有關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現金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

董事會函件

商後協定。完成於2020年10月28日落實。銷售股份(即賣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賣方於緊隨完成後不再為股東。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2%。

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西牛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及推薦建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阿仕特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西牛證券函件」所披露，西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12**港元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西牛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有溢價約2.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有溢價約84.55%；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有溢價約63.71%；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8港元有溢價約56.76%；
- (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8港元有溢價約45.52%；
- (vi) 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21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3.50%；及
- (vii) 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88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1.65%。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2月13日的每股0.098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4月28日的每股0.044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剔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1,500,360,000股股份後，要約涉及499,640,000股股份。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計算及假設要約在截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下獲全面接納，要約的價值約為40,570,768港元。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主要涉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亦提供有關以其名義寄存證券的配套服務。本集團透過PFSL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而PFSL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83,045	67,596	30,9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39	26,539	(6,216)
年／期內溢利／(虧損)	35,106	22,028	(6,216)

董事會函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258,387</u>	<u>280,415</u>	<u>244,152</u>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	—	0.00%	1,500,000,000	75.00%
霍潔儀(附註1)	360,000	0.02%	360,000	0.02%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360,000	0.02%	1,500,360,000	75.02%
賣方	1,500,000,000	75.00%	—	0.00%
公眾股東	<u>499,640,000*</u>	<u>24.98%</u>	<u>499,640,000*</u>	<u>24.98%</u>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 完成前的公眾股東包括霍潔儀女士及獨立股東，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總額為25.00%。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的公眾股東將僅包括獨立股東，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至24.98%。

附註：

- 霍潔儀女士為謝女士及霍先生的女兒，而有關股份於完成前當作公眾持股，故於完成前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要約期結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西牛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一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6.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西牛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業務及／或屬非重大性質的業務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要約人亦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的建議變動除外，有關詳情於綜合文件「西牛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的「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段披露)；(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新部署除外)；或(iii)於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屬合理，原因為此將確保日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預期有關要約人的意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7. 稅務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西牛證券函件」內「稅務意見」一段。

對於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西牛證券、智略資本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要約結束時，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董事會函件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2%。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24.98%)。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完成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第11.23(7)條豁免**」)。

另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自24.98%進一步減少。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前訂立配售協議，以委任PFSL為配售代價，配售(i)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最少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ii)有效交出以接納要約的所有要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要約結束後配售予(a)並非股東或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及(b)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i)授出第11.23(7)條豁免；及(ii)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9.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綜合文件第25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會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敬請閣下閱讀綜合文件第6至14頁的「西牛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謹啟

2020年11月20日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敬啟者：

有關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鑒於吾等的批准，阿仕特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5至5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

吾等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6至14頁所載的「西牛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綜合文件第15至2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就該等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謹請仔細並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要約項下可收取的淨金額時，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懇請獨立股東垂注，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邱堅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

莫貴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樹彬先生

謹啟

2020年11月20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西牛證券有限公司(「西牛證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向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要約詳情於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部分內容)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保證人與要約人及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完成已於2020年10月28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8%。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非執行董事(即邱堅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任命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任何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並無委聘吾等執行任何工作。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須就是次委任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謝女士、霍先生、賣方、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18/19年年報**」及「**2019/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亦曾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商討及審閱彼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有關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更，股東將盡早得到知會。吾等曾向董事及管理層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夠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認為該等資料可予信賴。吾等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認為當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在稅務及監管上的影響。身居香港境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本身就要約所面對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西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即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並已計及按每股基準計算的已豁免利息(即每股0.0012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並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收訖某個最低數目股份表示接納要約或其他情況為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6至14頁所載「西牛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貴集團的服務主要涉及在聯交所買賣的香港股票及債務證券，亦就寄存於其名下的證券提供配套服務。貴集團透過PFSL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而PFSL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i)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7/18財政年度**」、「**2018/19財政年度**」及「**2019/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2018/19年年報及2019/20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19/20年上半年**」及「**2020/21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2020年中期報告)：

表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2017/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20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21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045	67,596	30,905	19,266	10,934
—來自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	9,934	6,800	6,956	3,102	4,572
—來自配售及包銷 活動的收費及 佣金收入	60,101	49,028	10,986	10,413	363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 融資服務的 利息收入	6,536	6,462	8,506	3,269	4,092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的收費收入	1,638	1,446	662	639	907
—其他(附註)	4,836	3,860	3,795	1,843	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7/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20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21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39	26,539	(6,216)	(314)	(6,6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虧損)	35,106	22,028	(6,216)	(390)	(6,625)

附註：其他收益包括轉介費收入、手續費及代理費收入、專業服務費收入及貸款承諾費收入。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577	6,274	8,474	6,002
流動資產	398,553	375,542	291,430	239,960
流動(負債)	(147,743)	(101,401)	(54,531)	(58,462)
流動資產淨值	250,810	274,141	236,899	181,498
非流動(負債)	—	—	(1,22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387	280,415	244,152	187,500

資料來源：2018/19年年報、2019/20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即2018/19財政年度)

於2018/19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67.6百萬港元，較2017/18財政年度約83.0百萬港元減少約18.6%。情況轉差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8/19財政年度參與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及平均佣金率同告下跌所致；及(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約3.1百萬港元。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a) 貴集團代表客戶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總值減少約24億港元；及(b) 貴集團的其中一名

客戶於2017/18財政年度完成一項成交量特別大的證券買賣交易，貴集團從中賺獲大額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而於2018/19財政年度並無自規模相若的證券買賣交易產生有關佣金。

於2018/19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0百萬港元，較2017/18財政年度約35.1百萬港元減少約3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約11.1百萬港元；(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佣金增加，導致佣金開支增加約5.9百萬港元(有關佣金開支乃按個別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故此已付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佣金未必因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而有所減少)，有關減幅部份被董事花紅減少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18年3月31日約406.1百萬港元減少約24.3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約381.8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公司賬戶約189.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78.4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約103.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4.3百萬港元)；(i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73.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30.1百萬港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及(v)無形資產(指會所會籍)約5.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8年3月31日約147.7百萬港元減少約46.3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約101.4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託管商及保證金客戶賬款約92.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29.3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約5.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及(iii)應計費用(包括審核費用、員工及董事花紅以及佣金開支)約2.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0.8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8年3月31日約258.4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3月31日約28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8/19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0百萬港元。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即2019/20財政年度)

於2019/20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30.9百萬港元，較2018/19財政年度約67.6百萬港元急跌約54.3%。情況轉差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約38.0百萬港元，而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乃由於貴集團於2019/20財政年度參與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有所減少及交易總值減少約7億港元。

於2019/20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百萬港元，而2018/19財政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0百萬港元。情況轉差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總額減少約36.7百萬港元；(ii)於2019/20財政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約3.5百萬港元(2018/19財政年度：無)；及(iii)董事花紅增加約3.7百萬港元，有關情況部分被(i)佣金開支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381.8百萬港元減少約81.9百萬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約299.9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125.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03.0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公司賬戶約107.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89.6百萬港元)；(i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45.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73.4百萬港元)；(iv)使用權資產約5.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無)；(v)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及(vi)可收回稅項約4.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9年3月31日約101.4百萬港元減少約45.6百萬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約55.8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託管商及保證金客戶賬款約45.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92.0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約4.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無)；及(iii)應計費用(包括審核費用、員工及董事花紅以及佣金開支)約2.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9年3月31日約280.4百萬港元減至2020年3月31日約24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9/20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百萬港元；及(ii)於2019/20財政年度宣派及應派股息約30.0百萬港元。

(i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即2020/21年上半年)

於20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0.9百萬港元，較2019/20年上半年約19.3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43.2%。情況轉差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約10.1百萬港元，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乃由於20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所參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以及交易總值減少約88.3百萬港元。有關情況部分被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百萬港元，較2019/20年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急增約16.0倍。情況轉差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及花紅增加約4.7百萬港元；及(ii)上述收益總額減少約8.3百萬港元，有關情況部分被並無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2019/20年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吾等已就董事薪酬及花紅增加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於2020/21年上半年向董事支付特別花紅以表揚彼等對貴公司的鉅大業務貢獻及提供的管理技能。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約299.9百萬港元減少約53.9百萬港元至2020年9月30日約246.0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98.3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25.5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公司賬戶約79.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07.5百萬港元)；(i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49.3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5.7百萬港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及(v)可收回稅項約4.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約55.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2020年9月30日約58.5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託管商及保證金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賬款約50.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5.5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約3.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包括審核費用、員工及董事花紅以及佣金開支)約1.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0年3月31日約244.2百萬港元減至2020年9月30日約187.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在2020/21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百萬港元;及(ii)在2020/21年上半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2019/20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約50.0百萬港元。

(iv) 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不斷倒退。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逐漸減少，配售及包銷活動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17/18財政年度、2018/19財政年度及2019/20財政年度佔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2.4%、約72.5%及約35.5%。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i)已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ii)配售及包銷活動所產生的收費及佣金收入；(iii)已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佣金的開支；及(iv)配售及包銷活動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淨額：

	2017/18 財政年度	2018/19 財政年度	2019/20 財政年度
已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	44	24	8
配售及包銷活動所產生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千港元)	60,101	49,028	10,986
已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 佣金的開支(千港元)	6,410	12,336	5,183
配售及包銷活動所產生的佣金 收入淨額(千港元)(附註)	53,691	36,692	5,8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配售及包銷活動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淨額透過將有關期間配售及包銷活動所產生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已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佣金的開支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已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2017/18財政年度的44宗減至2018/19財政年度的24宗，再進一步減至2019/20財政年度的8宗，導致配售及包銷活動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淨額由2017/18財政年度約5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9/20財政年度約5.8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市場競爭近年日益激烈，因此貴集團更難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包銷交易提案。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斷倒退(尤其由2018/19財政年度錄得純利逆轉至2019/20財政年度出現淨額虧損)；(ii) 貴集團已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2017/18財政年度的44宗減至2019/20財政年度的8宗以及配售及包銷活動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淨額由2017/18財政年度約5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9/20財政年度約5.8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未來數年所獲得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及規模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仍然不明朗。

(v) 派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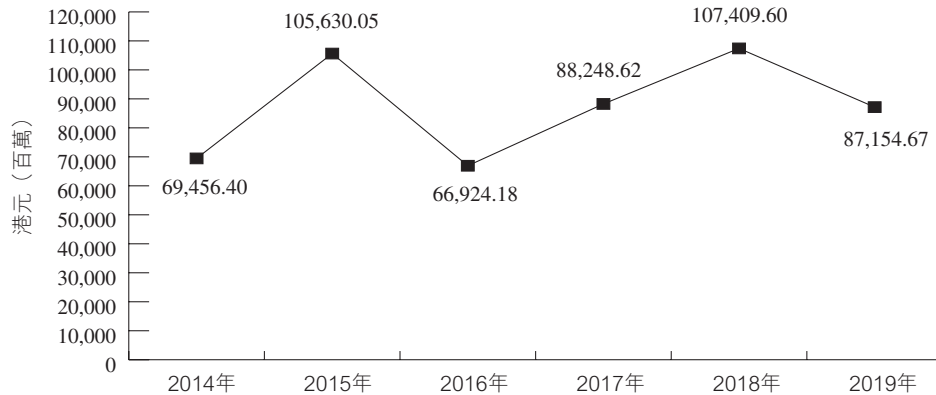
於2019/20財政年度，董事會宣派股息總額每股0.040港元(包括特別股息每股0.015港元(「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統稱「2019/20財政年度股息」)。除2019/20財政年度股息外，董事會自股份於2017年在GEM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鑒於(i)除2019/20財政年度股息外，董事會自股份於2017年在GEM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ii)下文「3.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C.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段所述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及(iii)下文「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營商環境日後充滿挑戰，並不保證貴公司日後將繼續派付股息及／或維持派息比率水平。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貴集團的服務主要涉及在聯交所買賣的香港股票及債務證券，亦就寄存於其名下的證券提供配套服務。

為此，吾等曾透過翻查公開資料對香港股市進行研究。以下所載為顯示聯交所由2014年至201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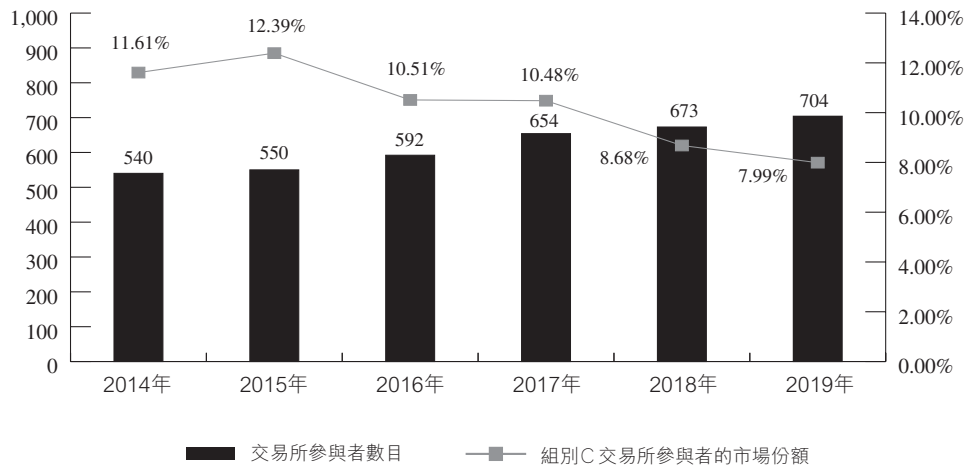
圖1：聯交所由2014年至201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

如以上圖1所示，由2014年至2019年期間，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介乎約669.2418億港元至約1,074.0960億港元之間波動。根據聯交所最新出版的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約1,261.24億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924.31億港元大幅增加約36.5%。然而，有見過去數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頗為波動，平均每日成交額能否維持增長仍然無法肯定。有關波動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旗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的收益來源欠穩定。除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變動外，同業之間的競爭亦被視為決定 貴集團前景的另一關鍵因素。

圖2：由2014年至2019年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及組別C交易所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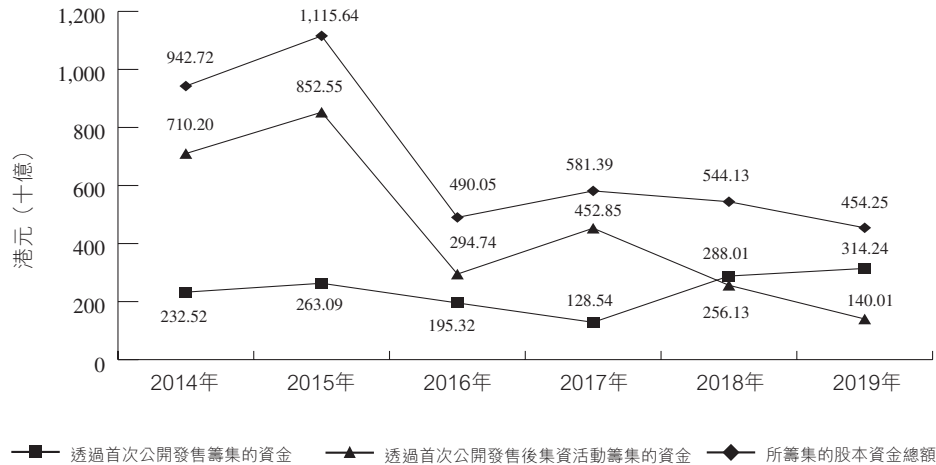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

如以上圖2所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的540名穩定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4名，複合年增長率約5.4%。根據聯交所參與者市場份額報告，組別C交易所參與者(屬聯交所參與者經紀行的分類，按於聯交所證券成交總值計算排名低於65位(包括PFSL))的市場份額呈現下行趨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1%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9%。據2019年港交所市場資料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由14名交易所參與者主導，市場份額合共約58.0%，而每名組別C交易所參與者的平均市場份額僅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市場份額約0.01%。鑒於交易所參與者數目不斷增長，加上組別C交易所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日漸萎縮，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除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外，貴集團亦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集資活動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例如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或舊股或債券。因此，貴集團的前景高度取決於在聯交所籌集的集資金額。

圖3：由2014年至2019年在聯交所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

如以上圖3所示，由2014年至2019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後集資活動所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呈普遍下滑趨勢。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先由2014年約2,325.2億港元減至2017年約1,285.4億港元，然後於2019年增至約3,142.4億港元。儘管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金額取得滿意增長，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集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金額則由2014年約7,102.0億港元下跌至2019年約1,400.1億港元，導致所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由2014年約9,427.2億港元下跌至2019年約4,542.5億港元。所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持續下跌可能對 貴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構成不利影響，此乃 貴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於2019/20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貢獻約35.5%。隨著在聯交所籌集的股本資金金額不斷減少， 貴集團在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的交易總值由2018/19財政年度至2019/20財政年度減少約7億港元，令 貴集團於2019/20財政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益較2018/19財政年度萎縮約77.6%。倘此下跌趨勢持續，可能對 貴集團的表現構成沉重壓力。

此外，自2019年底爆發的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促使商業及經濟活動停頓，環球經濟嚴重受創，導致全球經濟放緩甚至衰退。據香港政府發表的2020年半年經濟報告顯示，2020年第二季的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2019年同期收縮約9.0%，而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則由2020年第一季約4.2%飆升至2020年第二季約6.2%，是15年來的最高紀錄。疫情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審慎的市場氣氛無疑會令香港股票市場蒙上陰影，亦成為窒礙業界增長的絆腳石。

經考慮(i)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的波動情況；(ii)過去數年組別C交易所參與者(即PFSL所屬組別)的市場份額(按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成交總值計算)呈現下行趨勢；(iii)在聯交所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不斷下跌；及(iv)COVID-19可能對全球經濟及香港股市帶來難以預見的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仍欠明朗。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西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即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並已計及按每股基準計算的已豁免利息(即每股0.0012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並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收訖某個最低數目股份表示接納要約或其他情況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有溢價約84.55%；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5日平均價」)有溢價約63.71%；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8港元(「10日平均價」)有溢價約56.76%；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8港元(「30日平均價」)有溢價約45.52%；
- (v) 於2020年3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1221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3.50%；
- (vi) 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38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3.39%；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有溢價約2.78%。

A. 股份過往的股價表現

以下所載為顯示股份由2019年4月29日起計(即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 吾等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圖4：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應 貴公司要求自2019年11月6日下午2時14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則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並於2019年11月7日恢復買賣。
2. 股份由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告。

如以上圖4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019年10月17日的最低每股0.032港元與2019年5月2日及2019年5月3日的最高每股0.108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071港元。要約價分別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153.8%；(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4.8%；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4.9%。

由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呈下跌走勢，由2019年5月2日及2019年5月3日的高位每股0.108港元下跌至2019年10月17日的低位每股0.032港元。吾等曾就股份價格的跌勢與管理層商討，並獲告知除(i)於2019年6月6日發布的 貴公司盈利警告公告；(ii)於2019年6月21日發布的2018/19財政年度 貴公司全年業績公告；(iii)於2019年7月26日發布的 貴公司盈利警告公告；及(iv)於2019年8月8日發布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下跌的其他特別原因。

股份收市價跌至低位後，於2019年11月6日回升至每股0.048港元。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2019年11月6日下午2時14份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在 貴公司香港總部執行搜查令(「廉署搜查」)的內幕消息公告。股份於2019年11月7日恢復買賣。此後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直至由2020年2月10日每股0.062港元反彈至2020年2月13日的高位每股0.098港元。吾等就股價急升與管理層商討，並獲告知除於2020年2月7日刊發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急升的其他特別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4月28日)下跌至每股0.044港元。吾等曾就股價波動與管理層商討，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波動的特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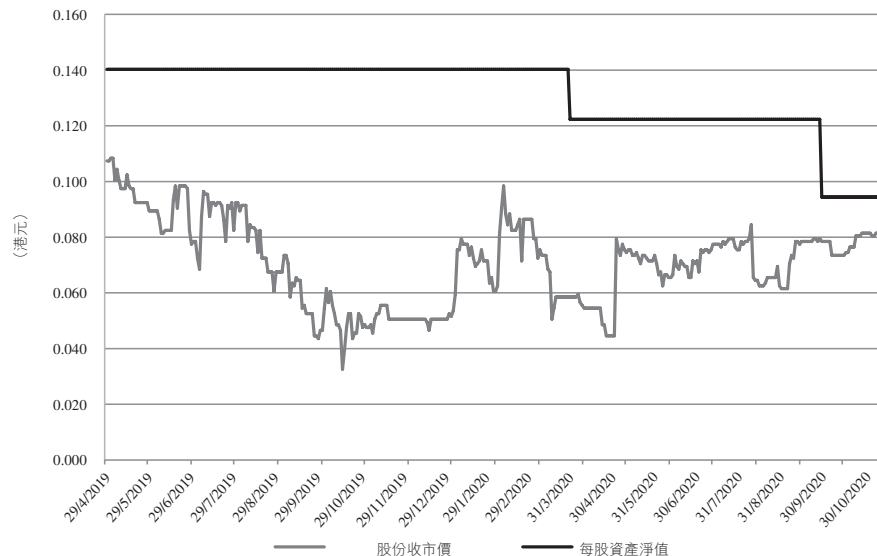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由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6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恢復買賣後，股份的收市價於2020年5月7日(即刊發聯合公告之後首個交易日)升至每股0.079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上升約79.5%。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上升可能與要約有關，因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約84.55%。由2020年5月7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在介乎每股0.061港元至每股0.084港元之間上落。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均在窄幅上落，而於2020年8月12日的成交價高於要約價。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除要約的潛在影響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變動(尤其是股份於2020年8月12日的成交價高於要約價)的其他特別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79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於廉署搜查，吾等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並得悉 貴公司僅被要求就廉署所進行調查提供協助。除於2019年11月6日進行廉署搜查外，自廉署搜查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廉署並無進行任何跟進搜查及／或行動。管理層認為廉署搜查並無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 貴公司並未獲廉署正式通知相關調查已完成及廉署不會對 貴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廉署日後會否進行任何跟進搜查及／或行動仍為未知之數，而日後進行的跟進搜查及／或行動(如有)可能對 貴集團日後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於2020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3.50%及較於2020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3.39%。下表描述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表5：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對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 貴公司當時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考慮到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成交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3.60%至約77.14%，而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持續折讓顯示每股資產淨值未能反映 貴公司的真實價值，而現行市價反映 貴公司的公平值及市場可接受成交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要約價時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屬合理，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亦有理據。

敬希獨立股東垂注，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日後表現的指標，股份價格可能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B. 股份過往的成交量

下表列載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附註4)
2019年4月 (由2019年 4月29日起計)	1,540,000	2	770,000	0.039%	0.154%
2019年5月	21,840,000	21	1,040,000	0.052%	0.208%
2019年6月	9,020,000	19	474,737	0.024%	0.095%
2019年7月	33,060,000	22	1,502,727	0.075%	0.301%
2019年8月	26,170,000	22	1,189,545	0.059%	0.238%
2019年9月	54,327,000	21	2,587,000	0.129%	0.518%
2019年10月	69,360,000	21	3,302,857	0.165%	0.661%
2019年11月(附註1)	8,640,000	21	411,429	0.021%	0.082%
2019年12月	4,840,000	20	242,000	0.012%	0.048%
2020年1月	52,500,000	20	2,625,000	0.131%	0.525%
2020年2月	24,720,000	20	1,236,000	0.062%	0.247%
2020年3月	10,520,000	22	478,182	0.024%	0.096%
2020年4月(附註2)	2,640,000	18	146,667	0.007%	0.029%
2020年5月(附註2)	48,500,000	17	2,852,941	0.143%	0.571%
2020年6月	13,180,000	21	627,619	0.031%	0.126%
2020年7月	28,970,000	22	1,316,818	0.066%	0.264%
2020年8月	17,640,000	21	840,000	0.042%	0.168%
2020年9月	41,640,000	22	1,892,727	0.095%	0.379%
2020年10月	33,320,000	18	1,851,111	0.093%	0.370%
2020年11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2,360,000	12	2,696,667	0.135%	0.5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自2019年11月6日下午2時14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內幕消息公告，並於2019年11月7日恢復買賣。
2. 股份由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告。
3. 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000,000,000股)計算。
4. 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499,640,000股)計算。

如以上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個別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46,667股至約3,302,85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至約0.165%，或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9%至約0.661%。

由2019年4月29日至刊發聯合公告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19年9月、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高。吾等曾就股份成交量較高的情況與管理層商討，並獲告知除於2019年10月28日及於2020年1月24日發布的 貴公司盈利警告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成交量較高的其他特別原因。

除上文所述股份於2019年9月、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的每日成交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疏落。於2020年5月7日(即刊發聯合公告之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飆升至約19.4百萬股，而平均每日成交量則由公告前期間約1.3百萬股增至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間約2.9百萬股。吾等認為股份於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間成交量增加可能是基於市場對公布要約的反應。其後由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期間，股份的交投回復淡靜，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3百萬股。

吾等注意到股份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至約2.7百萬的較高位。吾等曾就股份成交量較高的情況與管理層商討，並獲告知除(i)於2020年11月4日發布的 貴公司盈利警告公告；及(ii)於2020年11月13日發布的2020/21年上半年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成交量較高的其他特別原因。

現時無法肯定股份會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令股價受壓。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按要約價出售名下部份或全部股份。

C. 對比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使用常用的估值倍數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作出比較。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2019/20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百萬港元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負額約2.1百萬港元，使用引伸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並不可行。吾等認為，市盈率可用作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合適指標，原因為市盈率通常用於資本密集型企業的估值，包括賬簿及賬目內有大量金融資產的金融公司。

鑒於(i) 貴集團於2019/20財政年度的收益逾75%來自香港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相關業務**」)；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58百萬港元，吾等按以下基準物色聯交所上市公司：(i)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收益逾75%來自香港的相關業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少於500百萬港元。吾等物色到5間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以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的 最近期已刊發 財務報表為 依據)(附註1) (千港元)	市賬率 (倍)
信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1)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250,070	910,054	0.27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 配售及包銷服務	360,951	219,151	1.65 (附註2)
富石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2263)	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 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149,000	316,466	0.47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8333)	從事提供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90,400	179,133	0.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以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的 最近期已刊發 財務報表為 依據)(附註1) (千港元)	市賬率 (倍)
勝利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8540)	從事向客戶提供廣泛的 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 包括(i)證券、期貨經紀、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 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 (iii)資產管理服務； (iv)財務顧問服務； 及(v)保險諮詢服務	264,055	210,418	1.25
			最高：	1.65
			最低：	0.27
			平均數：	0.83
			中位數：	0.50
			標準差：	0.59
			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最高：	1.25
			最低：	0.27
			平均數：	0.63
			中位數：	0.49
貴公司		162,400 (附註3)	187,500	0.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個別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基於個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載的數據。
2. 吾等注意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鼎石資本」）的市賬率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超出一個標準差。吾等已審閱鼎石資本股份（「鼎石股份」）的收市價，並注意到鼎石股份的收市價由2020年9月21日的0.177港元大幅下跌至2020年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25日的0.090港元，並於2020年9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介乎0.080港元至0.102港元之間窄幅波動。由於鼎石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9月底的短時間內大幅下跌，吾等認為鼎石股份的現行市價未必反映鼎石資本的真正價值，故可能扭曲鼎石資本的市賬率。吾等認為鼎石資本的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存在巨大差距，故自吾等所作的市賬率的分析中剔除。

3.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0股)計算。

如以上表3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0.27倍至約1.25倍之間，平均數約為0.63倍，中位數約為0.49倍。要約價引伸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0.8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D. 結論

經考慮以上各段所載的因素(尤其是：

- (i) 要約價較(a)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有溢價約2.78%；及(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有重大溢價(超過45%)；
- (ii) 要約價引伸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0.8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 (iii) 除於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5月及2020年11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現時無法肯定股份會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令股價受壓；及
- (iv) 誠如「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欠明朗)後，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西牛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謝女士及霍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謝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謝女士及霍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謝女士及霍先生20多年來一直從事電信電子產品的批發貿易及分銷。謝女士及霍先生均無從事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經驗。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西牛證券函件」所述，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詳細檢討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旨在提升及擴大其業務，並鞏固其財務狀況。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有關(i)縮減、停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ii)為 貴集團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會的建議變動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段披露)；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制定 貴集團任何詳細業務計劃；及(ii) 貴集團所從事的香港證券市場前景將仍然充滿挑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披露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然不明朗。

C. 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西牛證券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擬提名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董事會的新董事，而有關委任不會自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許可的有關日期起生效；(ii)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擬辭任其於 貴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而有關辭任不會自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許可的有關日期起生效；及(iii)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明彼等擬辭任其董事職位，而有關辭任不會自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許可的有關日期起生效。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由於要約人尚未落實其決定，要約人或會進一步就提名人選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更改提議。

據 貴公司及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物色到適當人選，並已向證監會提交其申請，以取得相關批准出任PFSL的負責人員（「建議新負責人員A」）。有關人選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此外，證監會批准一名PFSL代表（於2020年8月加入PFSL並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申請出任PFSL的負責人員（「新負責人員B」），連同建議新負責人員A統稱為「該等新負責人員」，自2020年11月10日起生效。建議新負責人員A一經證監會批准，羅德榮先生擬辭任彼於PFSL的現有董事及負責人員職位，而羅紹榮先生則擬辭任彼於PFSL的現有董事職位。除羅德榮先生外，要約人擬保留PFSL的全部四名現有負責人員（包括新負責人員B），以繼續進行PFSL的現有業務。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 貴集團的日後管理及營運，並獲悉配售及包銷委聘（於過去數年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主要透過羅德榮先生的個人關係而獲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新負責人員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可填補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的現有職位。

儘管該等新負責人員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考慮到(i)配售及包銷委聘（於過去數年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主要透過羅德榮先生（擬辭任彼於PFSL的現有董事及負責人員職位）的個人關係而獲得；(ii)未能確定該等新負責人員於獲取配售及包銷分部交易的能力；(iii)謝女士及霍先

生均並無經營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經驗，並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尚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物色合適人選，倘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D.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綜合文件「西牛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2%。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24.98%)。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完成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另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自24.98%進一步減少。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前訂立配售協議，以於要約結束後委聘PFSL(作為配售代理)配售(i)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最少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及(ii)有效交出以接納要約的所有要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要約結束後配售予(a)並非股東且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及(b)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及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於過往幾年的財務表現呈下滑趨勢(特別是由2018/19財政年度錄得純利逆轉至2019/20財政年度出現淨額虧損)；
- (ii) 並不保證誠如「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v)派息比率」一段所述 貴公司日後將繼續派付股息及／或維持派息比率水平；
- (iii)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因素；
- (iv) 要約價較(a)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有溢價約2.78%；及(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有重大溢價(即逾45%)；
- (v) 要約價所引伸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0.87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及
- (vi) 除於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5月及2020年11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現時無法肯定股份會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令股價受壓。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鑒於市況波動，特此提醒該等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注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倘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該等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其有信心的獨立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所載「西牛證券函件」所詳述要約人的背景及未來意向，且儘管要約人尚未制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考慮保留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名下股份或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少於彼等的全部股份，鑒於股份過往的低流通性，彼等應小心研究彼等於要約結束後按要約價出售股份投資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並注意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期後持續。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投資。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如欲接納要約，應細閱接納要約的程序，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黃騰忠

謹啟

2020年11月20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黃騰忠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要約的接納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交方式將以過戶登記處為收件人並註明「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要約」的信封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發予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

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達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西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自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本段規定的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或
 - (ii) 從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g) 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惟須受接納所規限；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有關閣下股份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十四(14)日。
- (e) 如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要約所延長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的詳情。該公告亦須指明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接獲的完整及完好的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倘適用)。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投資以代人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自代其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3.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要約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6. 結算要約

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應付予各接納的獨立股東(就要約股份而言)的金額(減其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居住地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由任何海外股東及要約項下的任何海外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提出的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而該接納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慮務須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倘就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股東的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受有關接納所規限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並自行繳納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西牛證券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為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西牛證券及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的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西牛證券作出的保證，根據要約發出的要約股份(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隨附於或其後將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乃由並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相關人士或相關多名人士出售。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西牛證券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e)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f)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h)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要約人及／或西牛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接納表格未註明日期時註明日期。
- (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接納要約的人士就接納表格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委任要約人及／或西牛證券作為其受委託人，而該授權書自其中註明的日期起生效，且其後不可撤回。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k)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予所有或任何獨立股東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或要約人或西牛證券透過公告知悉其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儘管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未收到或看到任何相關通知，惟該通知亦應被視為已悉數發出，而本綜合文件中書面通知的所有相關提述均應獲相應詮釋。

- (l)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靠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通函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西牛證券、智略資本、本公司、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香港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業績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9,934	6,800	6,956	3,102	4,572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60,101	49,028	10,986	10,413	363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6,536	6,462	8,506	3,269	4,092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1,638	1,446	662	639	907
其他	4,836	3,860	3,795	1,843	1,000
收益總額	83,045	67,596	30,905	19,266	10,934
銀行利息收入	22	77	346	152	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4	717	739	231	1,401
	84,811	68,390	31,990	19,649	12,591
佣金開支	(8,620)	(14,323)	(8,717)	(6,721)	(1,332)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254)	(270)	(251)	(125)	(11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	(3,545)	(1,176)	(2,363)
員工成本	(18,548)	(12,134)	(15,023)	(6,044)	(10,447)
其他經營開支	(15,150)	(15,112)	(10,396)	(5,763)	(4,877)
融資成本	—	(12)	(274)	(134)	(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39	26,539	(6,216)	(314)	(6,625)
所得稅開支	(7,133)	(4,511)	—	(76)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106	22,028	(6,216)	(390)	(6,625)
非控股權益	—	—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虧損	—	—	(47)	—	(2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47)	—	(2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106	22,028	(6,263)	(390)	(6,652)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76	1.10	(0.31)	(0.02)	(0.33)

附註：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2日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2019年：零港元)，涉及總金額30,000,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8月10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並已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19年：零港元)，涉及總金額50,000,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

除本附錄第3段「重大變動」所披露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財務報表發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51至111頁。2020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2703_c.pdf

http://www.pfs.com.hk/new/file.php?_file=report/14/pdf_2/5efb5269eb04c.pdf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11月13日刊發的2020年中期報告第2至22頁。2020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1731_c.pdf

http://www.pfs.com.hk/new/file.php?_file=report/17/pdf_2/5faea86f6d73c.pdf

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有關與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詮釋主要相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隨附附註)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4.重大會計政策」一段。

3.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2020/21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21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9/20年上半年」)虧損約0.4百萬港元急劇增加約16.0倍。情況惡化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及花紅增加約4.7百萬港元；及(ii)收益總額減少約8.3百萬港元，部分被並無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2019/20年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詮釋有重大關連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隨附附註)載於本公司所刊發的下列文件：

- (a)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176_c.pdf)所登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71頁；
- (b)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286_c.pdf)所登載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81頁；
- (c)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2703_c.pdf)所登載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76頁；及
- (d)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1731_c.pdf)所登載的2020年中期報告第6至8頁。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5. 債務

於2020年9月30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債務聲明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為低值或短期租賃。租賃負債指就相關資產使用權而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3,631,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除本文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PFSL董事及賣方董事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每個曆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日子；(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11月29日	0.050
2019年12月31日	0.050
2020年1月31日	0.071
2020年2月28日	0.086
2020年3月31日	0.058
2020年4月28日	0.044
最後交易日	0.044
2020年5月29日	0.071
2020年6月30日	0.065
2020年7月31日	0.076
2020年8月31日	0.069
2020年9月30日	0.078
2020年10月30日	0.0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9

於有關期間：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2月13日每股0.098港元；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4月28日每股0.044港元。

3. 本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2月12日所收購的36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處置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d)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有關股份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f) 要約人或其聯繫人士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與彼等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曾被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使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j) 任何董事並無亦不會獲提供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的補償；
- (k) 要約人、謝女士、霍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涉及或取決於買賣協議及／或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l)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的董事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 (m) 除買賣協議的代價外，任何要約人、謝女士、霍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及／或代表並無亦不會就買賣協議或其他協議向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及／或代表支付其他代價(不論任何形式)；
- (n)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o) 任何股東(包括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a)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表載列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西牛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本綜合文件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分別由謝女士及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而謝女士、霍先生及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二期8樓803-806室；
- (ii) 西牛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20樓2008樓；
- (iii) 智略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10樓1001-02室；及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pfs.com.hk>)；及(ii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西牛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董事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包括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股份於GEM上市及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2020年3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謝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霍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要約人由謝女士及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以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身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要約人的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本公司權益及有關要約的安排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3(a)至(b)段所披露者外：

- (i) 除賣方、保證人、要約人及霍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委任函日期	前委任函		委任函日期	現有委任函	
		委任函年期	薪酬 (附註)		委任函年期	薪酬 (附註)
邱堅煒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6日 至2020年 1月5日	每年12,000港元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6日 至2021年 1月5日	每年12,000港元
馬偉雄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6日 至2020年 1月5日	每年120,000港元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6日 至2021年 1月5日	每年120,000港元
莫貴標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6日 至2020年 1月5日	每年120,000港元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6日 至2021年 1月5日	每年120,000港元
伍樹彬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6日 至2020年 1月5日	每年120,000港元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6日 至2021年 1月5日	每年120,000港元

附註：各董事並無收取委任函項下應付的任何可變薪酬。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起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獲本公司委聘及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ii)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及(ii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3頁；
- (g)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4.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委任函件；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9. 其他事宜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並未或不會獲給予任何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